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7〕14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8月30日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结合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按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包括非定向、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

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经学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

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必须出示：录取通知书、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中规定的有关材料。

各学院要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应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期限最多为 2 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报到前（或报到时）办妥学费、住宿费、保险费、体检费等各项费用的交费手续。

研究生新生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后，还需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应入学手续。

第七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由于个人原因超过

学校规定的请假时间不能报到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资格1年。

应征入伍的，根据征兵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其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佐证附件提交研究生院办理。

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须缴纳学费，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和后勤资源。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休息。保留入学资格者的档案已转入学校、户口转入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的，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可以予以保留。如中途将户口转出的，正式入学后不能再次转入。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3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经所在学院同意，并审查合格，报研究生院核准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在 3 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入学资格、本人身份、政治思想、专业水平和身心健康状况，同时核查新生档案是否齐全，报到手续是否完备。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由所在学院根据报到与复查情况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复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提请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取消入学资格与取消学籍者的户口和档案，一律退回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

第十条 新生复查不合格，未取得研究生学籍者，期间的医疗费自理。取得研究生学籍后，学校发放自规定入学日起的国家助学金，按规定报销相应日期内的医疗费。

第十一条 本校在学研究生每学年注册 2 次。每学期开学

时，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并上交研究生证，由学院进行网上注册，并统一于开学 1 周内 在研究生证上注册并加盖注册章，延期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应事先请假（需有经批准的书面请假条），并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到注册超过 2 周的，视为自动退学。

研究生应当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日期前办理好各项交费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在学校规定注册日期截止 2 周后，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确认的需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和处理报告一并提交研究生院。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导师及管理人员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到课，应当履行请假手续。

（一）研究生请假应当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单》，

说明请假原因、时间等。病假须附学校卫生所证明，事假须有充分理由。因急病或紧急事故未能事先请假的，应在 3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

（二）研究生请假须由导师签署意见。请假 3 天以内的，由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审批；请假 3 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请假 1 周以上的，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事假应从严审批。

第十四条 凡未请假、超过假期或者请假、续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作旷课处理，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迟到、早退累计 3 次的，按旷课 1 学时计算；节假日、假期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其旷课时数每天按 5 学时计算（分别按上午 3 学时和下午 2 学时计算）；旷考 1 次的，按旷课 3 学时计算。旷课连续 3 天以上，每天按 5 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出 5 学时以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五条 学院应每周汇总研究生缺课情况并在本学院予以公布，对旷课研究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 号）予以处分。经任课教师认定，研究生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档案在本校的在学研究生可以向学校申请因私出国（包括出国旅游探亲、自费游学或从事学科研究），由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携户籍证明到杭州市公安局申领护照。

应届毕业研究生（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境）留学，应当在办妥毕业离校手续后成行，在校研究生申请自费留学应当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长假期间成行。

第十八条 研究生日常上课与论文期间由所在学院负责考勤和检查。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病需治疗、休养或因其他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 1 个学期内因病请假或入医院治疗累计达 3 周以上；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治疗期和医生建议休养期 3 周以上；

（三）在 1 个学期内事假累计需超过 3 周；

（四）已婚女研究生经学校批准生育；

（五）申请创业；

(六) 定向就业研究生由原单位公派出国或短期因私出国;

(七) 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

第二十条 研究生休学由本人网上提出申请, 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核, 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表由研究生院留存。

因重病和传染病住院治疗者, 可以由直系亲属代办休学手续, 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学校卫生所核准。

第二十一条 已批准休学的研究生, 应在 1 周内离校。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因病休学的研究生, 一般应回家休养, 回家休养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 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满由本人网上提出复学申请, 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核, 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 由学院给予注册。

因病休学者复学时, 需同时提交学校卫生所核准的书面医疗诊断证明及复学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休学，需提交其所在单位同意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的，按学校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转方向、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因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或方向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同意转专业或方向的申请，由研究生院留存。

研究生转专业或方向申请须在第一学年注册入学后 3 个月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研究生转专业或方向后，应当按该专业或方向的培养要求修读课程及进行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研究生需转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杭州

师范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 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 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 批准后方为有效。申请表由研究生院留存。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情况本校不能继续培养而需转其他学校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院审核。转学应到专业对口、符合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接受单位同意接受, 经省教育厅批准后方可转出。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三十条 接受外单位转学研究生, 须有正当理由, 转学研究生的原有基础与学术水平应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所在单位应来公函与我校研究生院联系, 提供转学的必要材料, 经接收学院分管领导、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导师审核同意, 出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水平评估意见和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并进行信息公示, 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由校长签署接收意见, 上报省教育厅, 并经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省教育厅, 批准后方可转入。需转户口的由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杭州市公安局。具体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学〔2015〕59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
- （三）跨学科门类；
- （四）应予退学；
- （五）研究生进入毕业论文阶段后，不得办理转学的申请。

第六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及课程完成情况，各学院应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等对研究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进行学业警示，并负责将学业警示通知到研究生本人，同时将学业警示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 （二）在学校规定期限（含休学和批准延期）内未修完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五）未经学校批准而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延期而未归逾期 2 周以上；
- （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超过 2 周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七) 自费出国留学；

(八) 本人自愿申请退学；

(九) 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批办理。非本人申请但根据学校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全球邮特快专递（EMS）的形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同时，由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五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需自通知之日起1周内办完离校手续。

第三十六条 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所在地；

(二) 定向就业研究生退学后回原工作单位；

(三) 其他研究生退学的，其户口和档案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原档案所在地；

(四) 研究生退学后学费退还按《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杭师大研〔2014〕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七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 2-3 年,非全日制为 3-4 年。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最长可延 2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可延 3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可延 4 年。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应当在规定的学制期满前 1 个月办理有关手续,由本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定向就业研究生延长修学年限的,申请表还应当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

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三十九条 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在学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公费医疗;在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入住学生公寓(按规定收费)。

办妥延期手续的研究生,在延期期间除不发放国家助学金、不列入公费医疗范围外,继续享受研究生其他待遇。

定向就业研究生延期,按协议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条 各学院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鉴定。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德、智、体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准予毕业；符合提前答辩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在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提前毕业。

毕业研究生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将已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名单汇总，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毕（结）业研究生名单经研究生院核准后，由各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向研究生院领取毕（结）业证书。

研究生院应当严格按照毕（结）业研究生名单和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研究生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并到学校加盖有效印章。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研究生毕业环节的有关工作。

（一）安排组织参加应届毕（结）业研究生拍摄个人毕业照片、集体毕业照片，集体毕业照片连同电子照交学校档案馆

存档；

（二）组织毕业研究生参加毕业体检。体检在派遣前半年内进行方为有效，体检由学校医务所负责安排日程；

（三）毕业生要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由所在学院作学业鉴定和政治鉴定并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四）组织本学院的毕业研究生参加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五）将毕（结）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学位论文、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或学籍处理批文、成绩单复印件、学年小结、就业通知书及奖惩材料等按学校档案馆的要求归档，在研究生本人离校后及时寄往研究生就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定向就业研究生的上述学习材料及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由各学院根据有关协议寄往其所在单位。

第四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的，开具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开具学习证明。

第四十六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发放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不给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省教育厅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的毕、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管理，按照国家 and 学校对留学研究生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留学研究生的培养按国家授予学位有关要求和学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留学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提倡晚婚、晚育。研究生结婚或需要婚况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手续。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办理。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五十三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决定的，学校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实施、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

89号)中的有关条款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前发《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杭师大〔2010〕185号)自行废止。